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0〕366号　　签发人：淡利锋

海口市民政局
关于同意海口市麒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登记的批复

海口市麒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发起人：

你们报来的关于成立海口市麒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们申请成立的海口市麒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的成立条件，同意登记，发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(法定代表人：唐齐)。望你单位成立后，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严格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一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建立独立帐户，执行国家财政部颁

布的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。

二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，分立、合并的，或者由于其它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，应该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，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完成清算工作，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，应当向我局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三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月31日前报送我局，接受年度检查。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年度检查的，我局将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重大活动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接受监督管理。

此复。

海口市民政局

2020年9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公安局，海口国家安全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9月4日印发